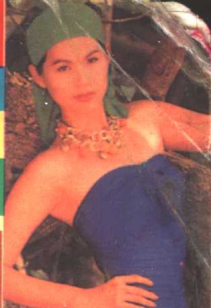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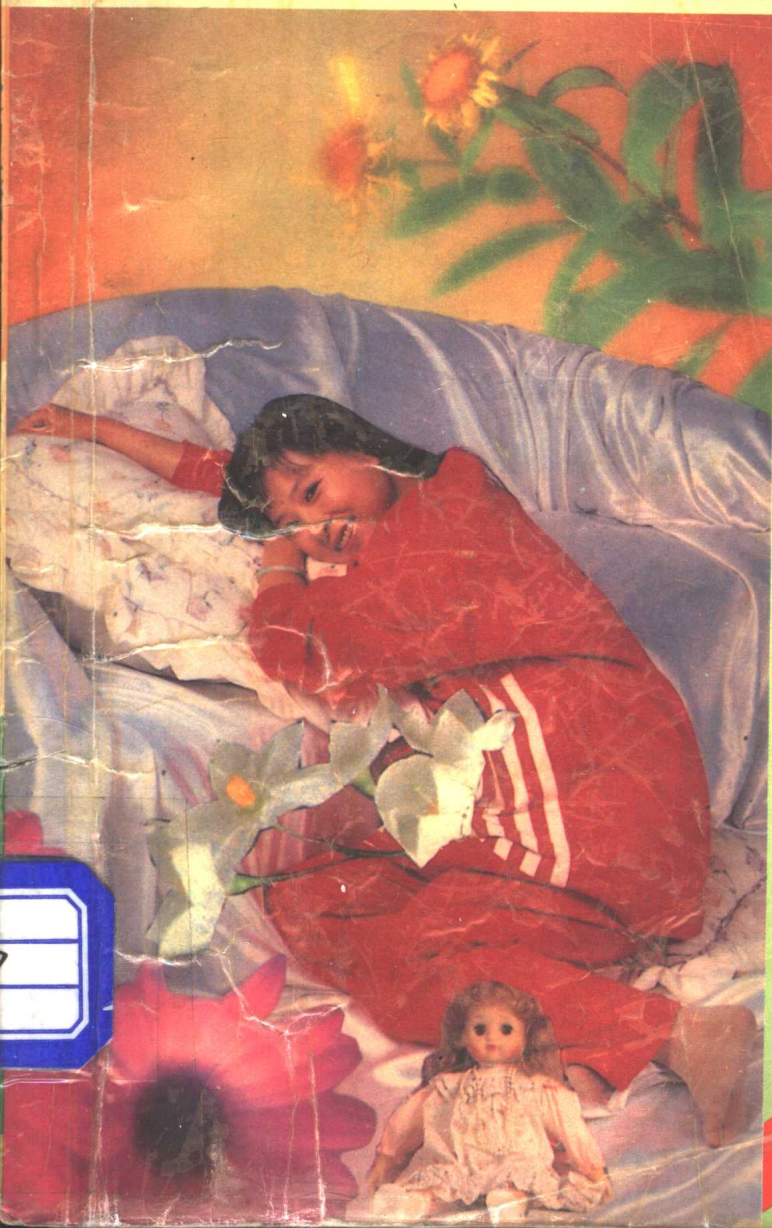


让您迷醉的香艳小说
(香港)岑凯伦 著



爱的感觉

珍藏本



爱的感觉

岑凯伦 著

(陕)新登字 015 号

责任编辑：李森虎

封面设计：芳 蕾

爱的感觉

(香港)岑凯伦 著

西安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市东药王洞 33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地区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5.5 字数：85 千字

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 1 日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000 册

ISBN 7—80594—029—0/I·8

定价：4.30 元

内 容 提 要

爱是多种多样的,有温情脉脉的爱,也有强悍粗暴的爱,有痴心妄想的爱,也有生死之恋的爱……

无论是品尝了它的欢乐,还是历尽了它的痛苦;爱情都铭心刻骨、生动感人。

该书以其优美流畅的笔触,将爱情的酸、甜、苦、辣、…诉来。使读者尽情地欣赏到一篇篇风格迥异、五光十色、令人荡气回肠的爱的世界……

目 录

听我细说	(1)
梦	(16)
银铃	(31)
游戏	(46)
兄弟	(61)
邂逅	(77)
剃刀边缘	(93)
苑苑表妹	(108)
归宿写照	(124)
仔生子	(139)
法语女郎	(154)

听我细说

地上什么唱片都有，衍衍的趣味太广泛，令人有不统一矛盾的感觉。曾经一度，她沉迷奚菲兹的梵哑铃，我就一百二十个听不惯，古典音乐折磨我的双耳，简直受罪，听歌最主要是歌词动人，象首诗般，诉说哀怨的故事，洋人弹梵哑铃就怨我缺乏共鸣。

后来她听印度的释他，也许东方人心灵相通，我倒是喜欢释他，那种悲惨的宿命论表露无遗。家中点一撮檀香，悠悠然，我们终于找到了更不幸的人。

在一个清冷的星期天上午，短周不必上班，衍衍放着她的唱片，我在被窝中便不肯起来，电毯子暖烘烘地，使人有夫复何求的感觉，索性将报纸、牛奶，一股脑儿搬到床边，可以在床上消磨一整天，女王老五的生活，有时并不是一无是处的，偷得浮生半日闲，除了在办公室，没有半丝责任感。

我与屈衍衍共同住一间公寓，渡过无数如此的唱片周末。有一次她挑选了周璇与白光的歌。

我的评语是“非常动人”。

动人这个形容词，也早已用滥了，连一颗巧克力也被形容为美味动人的。

白光比较有生命感，周璇本身的故事更感人。她的歌声

太纯洁，充满了阳光——小妹妹似线郎似针，唉呀穿在一起不离分——太过乐观。

即使在问何日君再来的时候，伊还是充满了希望，我很受感动震撼，想象着那位“君”终于回头与她团聚，然而生活却不是这样的。

白光有点幽默感，我尤其爱听“假惺惺”，听了总忍不住笑。衍衍告诉过我关于白光的小故事。

那一年老衍才十七岁半，打扮得漂漂亮亮。跟一大堆朋友在上海馆子吃宵夜，当年流行画黑眼圈，为了时髦，衍衍并不介意看上去身份暧昧。

在上海馆子的洗手间她碰见了一个美貌丰满的中年妇人，她劝她：“不要喝甜酒，人家请你喝，你又非喝不可的话，情愿挑拨兰地，反而有个分寸，香槟醉了你还不知道。”

衍衍感激，虽然并没有谁想灌醉她。

后来有人告诉衍衍，那美妇人便是白光。

是以我俩听起“如果没有你”来更有亲切感。

——如果没有你，日子怎么过。有种讪笑的情操在内，应该改为：如果没有你，日子照样过。谁没有谁都照样地活下去了——活得更充沛更丰盛，真叫人惭愧。

想起幼时为感情伤神……一点记忆都没有，一片空白，亦不后悔，后悔太严重了。

衍衍房间一角的地上，堆满了唱片。

电话搁在唱片上，铃声被调得很低，象一个孩子在呜咽，常常不被受理。

我自己有自己的号码，她的电话我没有兴致去听。多数是一些投机份子打来的，被拒的成份很大，常听见衍衍高声

说：“没有空，是，晚上也要开工，不出来了，你跟别人去吧。”

然后我们坐在一起，听一夜音乐。我们有歌剧“艾维泰”的原声带。

被拒绝的人很多，来邀请的人也很多，出去玩，一定要玩得高高兴兴，坐着漂亮的车子，到最好的餐馆吃饭，然后跳舞，被送返家中。

衍衍说的：“我要是能吃苦，早就做别人的太太了。”

于是我们就挑：“车子不漂亮的不去，人不大方的不去，言语无味的不去，没有学问的不去，我们有资格这么做，因为我们的衣服是一流的名贵，打扮最最合潮流，人又是出风头的人。

老衍曾说过的：“我屈衍衍跟谁出去，简直抬举了谁。”

说得也是，家里剩了钱给她，光是这层住的房子值好几百万，大学毕业生，年薪二十多万，日理万机的官府要员，三十刚出头，自己开了平治车上班，而且她长得美，秀发如云，淡妆的脸一眼看上去不知象那个明星似的，她的同事光是每天猜她穿什么衣服上班已经是个大大的节目，每次她都惹来赞叹与妒忌。

要她辞职坐在家里是不可能的事，多少达官贵人的太太收着一橱橱的衣服没地方招摇，专等什么喜庆宴会，但是衍衍只要出席两局的会议，便可以赢得全体艳羡的目光。

她不但外表考究，我老笑她连胸罩都要穿三百元那种，尽其享受的能事。

这便是我的朋友屈小姐。

她也有牢骚的，象：“一间酒店的公关部职员今日打个电话来，再聊没几句，忽然引我为知己，口口声声：‘她怎么跟

我们比？’我们——谁跟她是一个族的人？她倒想。这种只赚数千元非必要身体也可以贴洋人的女人。”

真小器，我从不为这个生气，五十多六十岁的女导演跟我说话的时候常称：“妹子呀，我们这一代做女人是太辛苦了。”我也无所谓，肚子里暗暗好笑。

为什么不呢？假如这样能够使她高兴，助人为快乐之本，跟她同做一代的人，就算我比她成熟好了，没什么大不了。屈衍衍太认真。

我喜欢衍衍，相处久了，确有感情。

她的房间多唱片，我的房间多书：漫画书。我是出名的漫画迷：小露露、花生、安蒂卡普、超人、蝙蝠侠、顽童丹尼斯、叮当、老夫子，搜集了好几柜子，全部如珍如宝，老衍如果借了去不还，我会跟她翻脸。

有朋友来探访我们，我们总是领自己朋友参观对方的房间。

我们的睡房各有三百尺大，全部的天地也就在此，一列落地的衣柜外，我睡一张小小的单人床，腾出地方来放一张比床更大的书桌，老衍睡的床却足够一家四口用，然后什么都爬在地下做。

我喜白色，她的房间却七彩缤纷，我们的性格并不相似，但相处得很好。

其实不必相处，每天下了班，都六七点了，有时还各有应酬，根本很少见面。

老衍时常安慰我，“可以了，一般恩爱夫妻见面的时间还不比我们多呢。”

她的口才是一流的。

心思更有过之。

她早入了加拿大籍，回“祖家”报到——加拿大是如此缺乏文化的地方，能带什么回来呢？

吓！想不到她买了十来盏灯回来，那种铜柄擦得雪亮，玻璃灯罩作荷叶边的二十年代时款灯，当然不是古董，是商人为了复古而从新制造的，但配上简单的北欧家具，有种出人意料的美观。

于是我们的床头灯、吊灯、座地灯，全部换掉，全屋焕然一新。

来喝咖啡的朋友都说：“很好看，够温馨。”

我在一个环境不大好的家庭中长大，母亲苦了一辈子，非常急躁，一个钱看得比孩子们大，温馨正是我们所向往的，况且因为父亲的无能，童年时得不到享受，所以现在特别注重奢侈的小玩意，务必不亏待自己，要补足以往的缺乏。

我与老衍致力美化家居，种一根万年青都买最好的水晶瓶子。

有次穿着条皮长裤上班，同事说：“本港制的也有，几百块一条。”

我笑不语。然而我的衣服全部在置地广场的名店购买，并不因为我崇尚名牌，而是何必刻薄自己呢，裁剪是不同的，穿上人精神得多，我花得起这个钱，旁的地方有一模一样的便宜一半我也不要省，看母亲多年来的“节流”，我已经受够。

我只懂开源——辛苦点，多赚点。多用点，舒畅点。

我们这一代跟上一代想法不一样，但跟下一代又不同。下一代比我们更炫耀，事事充表面的光鲜，又不肯按步就班，租一间七十尺的小房间住，却坚持要开车上班，赚数千元一个

月，就充女强人，跟屈衍衍称兄道弟。

我与老衍自称折中派，然而母亲已经觉得我们浪费。

母亲那个黑暗的世界，但她有她的快乐吧。她有七个孩子，亲手养了五个，曾经一度，都得听她的号令为生。在她的屋檐下，低着头都捱大了，都挣扎着成人。

在这段时间内母亲是威风的，也不枉吃苦一场。伊是个异常粗鲁的妇人，说话全然不懂措辞，然而也很有心机，挑拨着叫幼儿去骂大女之类，生活比我们要充沛。

这么清苦的家庭尚能搅出这许多风波，母亲的性格，不是父亲的穷，造成不欢的孩提之年，我想我这一辈子也不能宽恕她，但过去亦已成过去，没有抱怨。

老衍的日子与我过得不同，她有一个时髦的妈妈，年轻貌美，祖父家虽然很普通，但是叔公的环境好。古老人家视侄如子，分产业的时候老衍的父母已经老了，无甚得益，倒是肥了老衍，一切都是注定的，命中注定的福气与生俱来，推也推不掉。

后来大学毕业，老衍也恋爱过一次，对方是个很标致的年轻人，不知怎地，两人的化学成分不对，不起作用，老衍管老衍对他倾心，他却去娶了青梅竹马的小女生，在中环打字速记那种，老衍便大受刺激，天天出去买一张唱片，然后每次升职都搔头皮：“怎么搅的，又选中我。”

我看过那男生的照片，一表人才，与老衍也颇有点夫妻相，一般的浓眉大眼，但他没有娶她。

老衍也给我瞧过那位先生的结婚照片，新娘子才貌均不出众，混在人群里便是芸芸众生中之一名，但她的运气很好。有情人不一定要成眷属。

老衍对这件事感慨很多，很想吐吐苦水，但每次喝一点酒，想倾吐又不知从何说起。故事太长了，若果简化集中了说出来，又象是改编的，不忠于原著，故此索性不说也罢，以叹息结束。

“总而言之，除了自己，谁也不可靠。”她说。

听听这种话，她在说这种话。

那么我呢？我又该信什么人呢？

我们大家同样的寂寞。

真的没奈何。

老衍有时候问的问题很引人入胜，象：“你十七岁那年在做什么？”

我正在往脸上擦五百元一瓶的防皱面霜，听到问题便说：“那时候人家都说我皮肤好，一点雀斑都没有，现在你看，如果抹掉雀斑，我连脸都没有了。”大笑。

我善于嘲弄自己。

“可是你在做什么呢？”

我想一想。

十七岁：“我在一间报馆做事，受小人排挤，两百六十元一个月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她诧异，“有那么低的薪水？”

“你呢？你在做什么？”

她告诉我，她在英国念寄宿学校，后来转到美国加州念大学。十七岁时她有一把长长的黑发，穿着定制的花绸棉袄，在校园很出风头。

“真想念那段时间。”

我不。

我不止说过一次，我对自己的青春期毫无留恋，要什么没什么，连关怀与了解都得不到。

我的一生，最好是现在。

除非将来比现在更好，反正过去一无是处。

老衍说：“但若非你过去的努力，你不会有今天。”

我苦笑了，她说得也很对。

我接受她这个说法。

现在我有了一份好工作，又有写作这个嗜好，居有定所，对事情具思考力，对于生活，总算有点把握，刚刚开始享受，经济完全独立，要买什么有什么，要去哪里去得到，自由自在，我不要恢复到一无所有的青春期。

唯一遗憾，许是一脸的雀斑。

一日下班，很有种精疲力尽的味道，一推开门就听到老衍那套四声道的唱机在悠然地播：

“……抓紧你的梦——”

“谁？谁要抓紧一个梦？”我边脱鞋子边问。

“勃朗蒂合唱团。”

我不认识这么时髦的歌星，听过也就忘了。我记得我们小时候听卜狄伦与钟拜亚斯这些人。现在只觉得卜狄伦还……可以，而后者简直太过做作。

我喜欢洛史超活。

老衍说洛史超活的歌会走坏唱针。

洛史超活的歌使我想起伦敦。

我喜敬伦敦，有点脏，有点破，有点文化，有点冷，一切恰到好处，叫人舒服，象一件凯丝咪羊毛衫穿旧了，从前是好货，但现在可以毫无禁忌地穿着睡中觉，搁洗衣机里洗

得袖子缩短三寸，但仍旧保暖轻便，多么妙。

听我细说

难怪一些人喜欢追求半老徐娘，大约也有这个好处。一种令人悲哀的喜悦。

后来住在香港也似住外国，与众友人老死不相往来。每隔两个月通三分钟电话：汝们赞我，亦是两个月一次电话，汝们臭骂我，我亦是两个月一次电话，完全无动于衷。除了老板的意见，其他人的意见算是什么意思。

女人们喜欢聚在一起东家长西家短的道是非，题材老土得要命，没结婚的咒人家嫁不掉，嫁得好又望人家早分手，漂亮又说是整容，不好看又评头论足，中学毕业是不够学问，大学生又说那科容易读，总而言之，千疮百孔的尽是别人，不是她自己。

真叫人难过，越是信心不足与自卑的人越是要踩低别人——非看到比她们更不幸的人，她们是不会快乐的。

真会骗自己。

一班人在一起吃饭，若是政治饭又还好些，至少有个目的，牺牲了时间金钱也还值得。

可是一班女人就是为了诋毁人，就经常开大会，未免有失斯文，人家要攻击我，我没有办法。可是你让我也参加一份子去攻击人，我不干，我有是非，跟老衍一个人诉。

人人有本难念的经，这年头做人实在不好做，我相信每个人都实在已经尽了他的力，做得不好有时候非战之罪，而且不关我事，我是个天性冷淡的人，对任何事无动于衷，终于练成机械身，金刚不坏。

要打发时间，我情愿看书看电视写信，我与任何人没来往，我是一个没朋友的人。

有什么损失呢？

象老衍，我这样欣赏她是一件事，可是你让我为她做什么抛头颅洒热血的事，我可办不到。借钱嘛，一千几百无所谓，大都市中的人与人之间感情止于此。

我们都不是做作的人，免了免了。

小时候大家都是飞女，视归如死，因为家中人多嘈杂，毫无温暖，巴不得滞留在外头不回去。现在？下了班归心似箭，若果什么不得意的公务缠身，恨得要放一把火。

一到家立刻卸妆（面具），换上拖鞋，不知有多写意，扭开电视，享受一下，泡一杯人参茶，哗！一天的积劳立刻得到申诉。

我认识一个男人叫简而清，他对我的评论是：“你是个不折不扣的小布而乔亚。”是呀！太中肯了，你叫我流浪，我是不肯的。我怕辛苦，一把老骨头，我不志在出这种风头。

我的潇洒留予冷暖气设备，我与老衍都坦白承认我们连差一点的巧克力都不吃，无可药救，各人对生活的要求不一样，我们要舒服至上。

公寓里不但有抽湿机，冬天稍微干燥便把喷雾器也取出来，标准的香港人，物质文明放首位。

这样也有弊端，上次老衍与一个中生出去“羽厅”吃饭，那中生才坐下，叫了饮料，便跟老衍说：“上次来这里，与邓丽君在一起。”

是不是一桌人或是单独相处，不得而知。你得到一些，必然失去一些，这就是名气累人的地方。

老衍说她非常倒胃口，不是因为邓丽君，当然，而是因那种男人把女人当货色的口气。这种男人也还是很多的。

谈到嫁人的问题。老衍便大伤脑筋，自然要嫁个有家底的，不是不能吃苦，而是不想吃苦。又要他有学问，人品好，相貌不能太丑，气质很重要，年龄不能小于女方。最好没有前科，名誉要上等，否则婚后尽看着那些妖娆的女人对牢自己的丈夫作莞尔微笑状，未免太煞风景。

选择范围其实窄得不堪。但是又何必担心呢？嫁，一定要嫁得好，女人最大的事便是拥有一个人所共知的好丈夫，成则为王，败则为寇，这件事太重要。

嫁掉之后，可以工作或出风头，这些都是最佳陪衬，并不是女人生活的全部，数千年来的五纲与伦常错不了，女人没有家庭生活，事业再成功也有种凄凉的格局，一个女人是一个女人。

而且一定要正式结婚，婚礼越铺张越好——花得起，为什么了呢，这是个反璞归真的年代，同居已成过去，与其随便抓一个男人，然后酸溜溜地妒忌别人嫁得好，不如好好的等待，挑一个人选。

公司里有一个女同事，四十岁了，三个女儿都不同父亲，拖拖拉拉的赚一份月薪养活这些孩子们，现任的丈夫比她小十岁，吃完软饭还让她受气，她搁下孩子带了小丈夫到处跑，出丑得不得了，四处托人替他找工作，苦不堪言。

她吃了三次亏也没学一次乖，如此不自爱的人焉能找得到爱她的人。小丈夫是最可怕的一件事，四十岁的男人睡熟时象个孩子，不用说是年纪更轻的。

老衍说：“一个丈夫若果不尽他的责任，我实在不能够条件，男人喜欢我也是因为我具条件，甚至父母爱我，也何尝不是因为我有条件做一个好女儿。”

想穿了格外是此。

女人单身是很漂亮的，有种潇洒的美，我与老衍都不鬼混，因不喜欢。

我们也不反对女人的男朋友多，有什么关系呢？男女平等呀，但是有种女人泡完男人之后还炫耀：“我现在玩的这个洋小子……”声音直透着下流。

女人穿得名贵也是应该的，可是直告诉友人：“我的大衣一万，我的裙子七千……”那多老土。

风流不为人知，公众场所，不谈私隐。

日子其实也不那么无聊，工作的时间太长，月薪上了一万，老板便希望伙计睡在办公室里。

往往只有洗个澡吃碗饭的时候，便得上床，醒了又出发到办公室，与女佣人都见不了面，专门写字条通消息，对我们来说，最大惨事是女佣告假，只得一边呜咽一边洗碗熨衣服。

老衍发誓说：“结婚有了孩子，我立刻辞职，什么也不做，天天与小毛头玩耍，我做够了。”

小毛头。啊。

我非常扫兴的告诉她：“小毛头大了还不是变成你我这样。”

她悲哀了。

我们沉迷于糜烂的生活，乐此不疲。

书，我们也看，止于红楼梦，永远是同类型中最好的。

这就是我们的乐趣。

“明年五月初，我要去巴黎。”衍衍说。

我很赞成。